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徐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佳丽,女,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宣传干事;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心心宝贝幼儿园幼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拓精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管。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顾康先生、顾小舟先生、谢天宇先生、钱丞浩先生、周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文才先生、廖洪恩先生、劳兰珺女士、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顾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潘文才	潘文才、劳兰珺、周琭
2	提名委员会	廖洪恩	廖洪恩、吕超、谢天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超	吕超、劳兰珺、顾小舟
4	战略委员会	顾康	顾康、谢天宇、顾小舟、周琭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潘文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正炜先生、刘海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佳丽女士、朱正炜先生和刘海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佳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顾小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丞浩先生、施晓江先生、陈鹏先生、包寒晶先生、龚晓锋先生、刘力攀女士、王希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施晓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钱丞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经理顾小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万梦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万梦琪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梦琪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
邮编:201108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电子邮箱:ir@aohua.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胡旭宇先生、胡旭波先生、JUNWU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沈小寅先生、蔡洪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施晓江,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局科技处随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 IBM 中国有限公司媒介代表;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美国 PICA 公司中国区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财富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鹏,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科研项目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晓锋,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国内营销销售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国际销售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软镜营销管理部销售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包寒晶,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市场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力攀,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意外险核保助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台南潮汕石油作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珀金埃尔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招聘及绩效管理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人才发展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安森美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浙江荷清柔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希光,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总监、资深研发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总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万梦琪,女,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徐佳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佳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徐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徐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徐佳丽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北京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316,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316,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8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16,4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16,4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16,4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顾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4.02	《选举顾小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4.03	《选举谢天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4.04	《选举钱丞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4.05	《选举周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潘文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5.02	《选举廖洪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5.03	《选举劳兰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5.04	《选举吕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6.02	《选举朱正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316,482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选举顾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顾小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	《选举谢天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4	《选举钱丞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5	《选举周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选举潘文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	《选举廖洪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3	《选举劳兰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4	《选举吕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2	《选举朱正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93,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玙瑫、邱梦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审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约 76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结果计提剩余的坏账准备约 2330 万元,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约-2330 万元。

近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送达的(2021)桂 01 民终 14697 至 14708 号《民事判决书》共 12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陈景春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
第三人: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审情况

2018 年 8 月,我公司因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提起诉讼(共 12 个案件)。请求判令五家公司返还我公司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兴宁区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4217 至 4228 号《民事判决书》。兴宁区法院认为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尚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公司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作出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

(二)二审情况

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南宁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宁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五家公司返还我公司货款及支付相应违约金。

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南宁中院(2020)桂 01 民终 3861 至 3872 号《民事裁定书》。南宁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兴宁区法院一审判决,并发回兴宁区法院重审。

(三)重审一审情况

2021 年 2 月,兴宁区法院受理了该案的重审。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兴宁区法院(2021)桂 0102 民初 1226 至 1237 号《民事判决书》。兴宁区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主张与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应对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实主张,尚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故公司诉请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法院不予支持。因不服判决,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南宁中院提起上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重审二审判决情况

南宁中院认为,兴宁区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作出的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认定和处理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案于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相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约 5270 万元,根据本次诉讼结果公司将计提剩余的坏账准备约 233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约 233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认为,南宁中院做出的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的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公司将继续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再审、另案起诉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我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94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100 号。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9,135,000.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11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14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0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89	2022.9.30	2022.12.28	3.32%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283,662.14 元
合计		–	–	3,500.00	–	–	–	–	283,662.14

二、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14	2,000.00	1.0%-3.3%	4.93-16.2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1.10-2023.4.10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14
受托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3.1.10-2023.4.10
预期收益率	1.0%-3.3%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产品到期归还 100%本金,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较为良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660,359.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 公司所取得的受托方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156.07	1,500.00	527.74	196.09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3,156.80	1,658.36	447.92	172.2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14,328,384.39	1,828,459,100.16
负债总额	236,691,007.09	240,916,13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131,671.77	1,586,302,294.41
货币资金	609,764,446.59	345,559,111.66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31,266.34	118,085,181.6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18%,货币资金余额为 345,559,111.66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79%,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500.00	24,500.00	2,169,820.10	2,000.00
合计		26,500.00	24,500.00	2,169,820.10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严华锋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1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647%;公司监事马文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8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34%;董事会秘书谢文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51%;副总经理孙玲玲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51%。上述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严华锋先生、马文杰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谢文杰先生、孙玲玲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严华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83,3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191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马文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6,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0356%(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谢文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008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孙玲玲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008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严华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3,200	0.7647%	IPO 前取得:3,133,200 股
马文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650	0.1434%	IPO 前取得:587,650 股
谢文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	0.0351%	其他方式取得:144,000 股
孙玲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	0.0351%	其他方式取得:14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严华锋	不超过:783,300 股	不超过:0.19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3,300 股	2023/2/9 ~ 2023/8/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马文杰	不超过:146,000 股	不超过:0.03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000 股	2023/2/9 ~ 2023/8/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谢文杰	不超过:36,000 股	不超过:0.0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 股	2023/2/9 ~ 2023/8/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孙玲玲	不超过:36,000 股	不超过:0.0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 股	2023/2/9 ~ 2023/8/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永信至诚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867,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867,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4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471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67,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67,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67,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段建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647,458	99.3099	是
4.02	关于选举张雪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647,458	99.309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强、王文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88318 股票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临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为 122.8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9.16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3.82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临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77.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3%。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投资产品公允价值调减的公告》,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存在三笔债权投资产品到期未正常兑付本息,合计本金 10,000 万元。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该部分投资面临较大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在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将本部分的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调减至 0,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为 122.8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9.16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3.82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101499,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